

主旨: 必需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 取消單程證人士配額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而就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例如生活環境質素以至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载力已近極限。但很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重要問題，特區政府更沒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絕對是一大敗筆。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減少威脅郊野公園的機會。

自從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 7 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是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就算基於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並沒有參與單程證審批。

所以，我鄭重要求，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佳做法是讓他們取回大陸戶籍，返回大陸生活。